

# 什麼是哲學

譯自凱·尼爾遜

## 哲學近論第一章

### 馬肇選直譯

在本章中，我想說明三件事情。第一，我要談論些有關哲學的種種；第二，我想論及哲學之所以值得費思考的原因；最後，我要指出史家、哲學家、智者和藝術家們各自所擔當的任務。

在進入本題之前，讓我提醒諸位，本章中，大部份我所認為需多費思量的，都是些常為人所爭論，又多少略帶模糊的論點。因此，我們一開始就在這裡先談本題。當然，最好我們仍是先以若干哲學家為例，而後逐步進入現存的種種哲學論題的核心；並以例子和實際情形來說明什麼是哲學，以及它與生活之間的關聯。這也就是在本章作了簡介之後，我們所要進行的。可是，為了免除一些多餘的顧慮，我準備對於究竟那些是不應當將之牽連於哲學的，以及，那些才真正是我們對於哲學所應有的期望，先作一般性的敘述。祇是，在本章中，我所作的統合性說明，容或會有稍欠明白的地方，則請諸位暫時包涵，因為在後面的章節中，我要藉著對於種種哲學論題的精心解析，來作

更進一步的闡述。

#### (一)

什麼是哲學呢？為什麼要這樣大費周章的來討論它的究竟呢？難道哲學家會不明白他們正在作些什麼嗎？難道哲學教授們會不明白他們的工作麼？這種種，當然是令人頗費猜疑的，特別是當諸位聽到我要在這裡提出的，「什麼是哲學」本身即是哲學的中心論題時，更會如此。因為，其它像「什麼是物理」，「什麼是植物學」，「什麼是歷史」等等，並非是屬於物理、植物學和歷史各自的本身問題啊！在這幾個科目的教科書的開端幾頁，經常總是對於其科目主體下個定義或作一敘述；當然，這種「特性描述」的作法，就其各該園地的對象說，在根本上是無可厚非的。可是，唯有哲學却獨獨不然；因而，更有些哲學家主張，「什麼是哲學」纔是最基本的哲學問題。

哲學的各種定義和「特性描述」是非常分歧的。哲學

家們經常覺得其他哲學家所提出的定義是全然錯誤的，或者是近乎莫名其妙的。馬利坦 (Maritain)、迦納普 (Carnap)、歐特加·加塞 (Ortega Y. Gasset) 和海德格 (Heidegger)，都是蜚譽國際的哲學家，可是他們對於哲學家所作的特性描述，彼此都是不同的；而對我，以及許多其他哲學家們來說，他們毋寧是十分乖謬的。大家到底是怎樣造成這種彼此間長期的爭論呢？為什麼哲學就應該是這樣意見分歧的呢？或者，如一般哲學家所說的，哲學乃是一團觀念性的混淆，人們對於它，若不想逃避，便應該力求一有效的途徑來加以診治（假使人們早已不幸染上了這種證候的話）；可是，果真如此，所有的哲學書籍便都將成為反哲學的作品了。

到底，在整個歷史過程中，人類經過了百折不撓的全心努力之後，已經解決了某些問題，它的工具，就是那以「哲學」為名的種種不同的活動。（註一）由這個歷史事實，任何一個人可說都有了極充分的憑據，來指出，哲學的問題全都是「擬似問題」(Pseudoproblems)——經由一項觀念性而洩出的種種徵象。當然，這個說法本身，仍需要藉著哲學憑據，或至少要經過一些謹慎的辯解，才能夠說得上完全。所以，我們對於哲學抱持懷疑的態度，是十分合理的；反過來說，若我們認為它既已成為一門限定在觀念混淆之中的想像性的學科，而將之草草了結的話，才真正是不妥的。

現在讓我們再回到「什麼是哲學」這個問題上，正如我已特別指出的，這是哲學本身的一個問題；也就是說，它足以引起哲學家們彼此之間的爭論——衆所公認的哲學性爭論。但是，為什麼不會有人能站在哲學之外的立場（普通所謂的思想史專家所指的），而純然的來觀察哲學家所從事的，以及可稱之為哲學的種種行動，並注意哲學家們所共同具有的種種特性；而從這些共同特徵上提出哲學性的哲學中立性定義 (neutral definition) 或特性描述？當然，這對於一位具有哲學素養而勤奮的史家來說，並非難事；不過，這種假設或許不太可能成立，因為有些特性雖然是共同具有的，可是這却是特別對於那些正式被稱之為「哲學」的事物而言的。所以，史家所能作的，最多祇是把所有對於「哲學」的種種看法臚列出來而已；甚至，即使他們能從其中發現種種共同的特性，而藉此提出對於哲學的看法，但對於「什麼是哲學」這個問題來說，依舊是不能令哲學家感到滿意的。

為什麼呢？我們若注意一下，哲學家們往往對於他們這個學科的某些普遍的特性具有充分的認識，可是，他們却又似乎發狂似的，不是說某某特性並非是正確的，便是去指出這些特性全然蒙蔽了哲學的「真正的面目」。例如，哲學中的幾位大改革者蘇格拉底 (Socrates)，笛卡兒 (Descartes)，休謨 (Hume)，康德 (Kant)，馬克思 (Marx)，胡賽爾 (Husserl)，杜威 (Dewey)，魏

鯉坦 (Wittgenstein)，全認為在他們以前的種種哲學論，都是不穩妥的，他們均以一自認更積極的新途徑來求對於哲學有所真知。

我知道最清楚的，莫過於迦納普之認為哲學乃是科的邏輯，以及海德格之認為哲學乃是與「存在的本體相致的」；可是，我認為這兩種觀念均是十分欠缺的，因（一）迦納普的，全然是片面之辭，而海德格的則近乎荒謬（二）他們並未曾注意到那我會認為最主要的——「什麼是哲學」的真正基礎。當然，我們誰都可以如同歷史主義者來問，難道尼爾遜 (Nielsen 譯者註一) 所認為基要的就真的是基要的吗？尼爾遜所認為荒謬的，就真的是荒謬的吗？對此，我想我自己的這種反應，主要仍為的是想求出，一有關「什麼是哲學」這個問題的文化性的歷史的觀念。人們當然要問，它是否可以是其它的觀念呢？若它不能是其它觀念的話，為什麼它可以得到承認呢？

由此，我們可以這麼說，當哲學家指出「什麼是哲學」時，至少他是誠心在指出「什麼才是本然哲學 (good philosophy 譯者註二)，或者，「什麼是哲學中的「藝至境」，或者，「哲學的真正目的應該是什麼？」這當然得假定他真了解了它的主題的全部歷史，同時又了解到哲學係起自任一事物（此亦即哲學家們所長期追尋的正確的特性描述。譯者註三）。正因為他專心於此，以在他對於哲學所企圖提出的特性描述中，必然的反映，像他這一樣的以及他同派的哲學家們所要作的。再者他也可以，像我一般，從事描述哲學的特性，如此，哲的「直接用戶們」，纔能對於到底他們怎樣才是正確的許於哲學，以及他們從哲學中能得到怎樣的價值等問題有較清晰的看法。

#### (二)

我決非是一個折衷派學者，但我決不相信哲學祇是純的一件事，例如，僅僅是科學的邏輯，或僅僅是實體研究。我承認有許多被當作哲學來研究的事物，都是徒力氣，甚至，有些哲學家所談論的事物，說得難聽些，祇不過是吹吹牛胡蓋而已。但是，無論如何，我不能承認哲學光光祇有一適當的特性描述，我也不同意，應當把哲學限制或約束於一個方向的說法。我自認為是一個今日所謂的「分析哲學家」或「語言學的哲學家」(linguistic philosopher 譯者註四)，但是我從未曾認為，哲學即，或應該祇是，現今所謂的「觀念分析」。(註二)簡的說，我認為彌勒 (Mill) 和尼采 (Nietzsche)，懷赫 (Feuerbach) 和齊克果 (Kierkegaard)，馬克斯海格斯特頓 (Hagerstrom)，杜威和柯林吾 (Collingood)，雖然他們所從事的往往與我所說的「觀念分析」大不相同，可是他們全都是提出過重要論點的大哲學家我還可以這麼說，那些較傳統性的哲學家們，像亞里斯

(Aristotle) 和亞奎那 (Aquinas)，史克圖斯 ( Scotus )，和笛卡兒，萊布尼茲 (Leibnitz) 和康德等他們所具有的典型和特性；却反而合於今日所謂的「觀念分析」。在此我們要注意的，乃是，觀念分析是有許多種型式的，而哲學實未曾，也不應該，僅限於觀念分析一途而已。

不過，不管怎樣，我還是認為，哲學家應當從觀念分析著手，而研究哲學的學生們也應該這樣。我接著要指出那使得哲學具有「派系性」(partisan)的，乃因為哲學是一種觀念的分析研究。(這裏我並非認為，哲學僅是觀念的分析研究而已。)這不光是一些「派系性」的口號同時也需要加以解釋的。觀念的分析研究是什麼呢？首先我想假設在諸位讀者對於「分析」和「觀念」這兩個名辭已有若干認識的情形下，透過一個例子，來著手探討這口號裡面的底蘊。

猶太教徒、基督教徒和伊斯蘭教徒，均堅信，上帝是全能的，是全然的善，並無所不知；然當他們在自我反省或甚而在觀察種種事物時，他們又覺察到世界是罪惡的。因此，每當他們有了這種想法時，就產生了一觀念上的問題，那就是，假若他們的上帝確實存在的話，為什麼又允許罪惡也存在呢？更明顯點說，為什麼容許有這麼多罪惡存在呢？上帝如果真是全能的話，他可以隨心所欲的阻止任何罪惡的啊！並且，上帝若真是全然的善的話，他應該是不顧一切來阻止罪惡的啊！因而，若上帝真是存在，且是全能又全善的話，那麼他不僅能夠阻止罪惡，更應該是全心全意地這般做的。可是，為什麼在世界上有這麼多的罪惡呢？或者說，既然世界上有了這種罪惡，這樣的一位上帝怎會甘心與之並存呢？我可以這麼說，這不僅是一觀念上的迷惑而已，它更可說是一項信仰的試煉，簡直就是一個觀念問題，一個從事觀念分析研究的哲學所力圖去探討的問題。

哲學家們嘗試著去確定，世界上有罪的存在，以及世界上有一全能、全知、全善的實體存在，這兩種觀念是否有並存的可能。他們探討著上帝這個觀念，嘗試去確定「世界上有一全善、全知、全能的實體」所蘊含的意義。他們發生了這樣的疑問：當我們以「全知」這個字眼來形容某種東西時，它真正的意義究何所指？這對上帝的觀念又是否相互連貫？當我們說，世界是罪惡的，這句話的內涵是什麼，它的本意又是什麼呢？是否有任何善的存在？必然就有惡的產生呢？或者，僅有某些罪惡的想法呢？這樣是出問題，並嘗試著去解答或解決的過程，即所謂觀念的分析研究。而我所指的這個行動——觀念的分析研究，必將成為哲學領域中最特出的一個。所以，當我們想要用哲學家的態度來研究時，我們應該從這個行動開始著手；當然，我並不是說，我們便可以以此作為最終目標。

難道任何觀念的任何分析研究，都是哲學性的麼？在

某種情況下，可能是這樣的，但它並沒必具這樣的特性。祇有某些觀念的分析研究，才是哲學性的。那麼，到底那些觀念是屬於哲學領域裡頭的呢？這其中任何一個哲學性觀念，對我們來說，都是最重要的；它們正就是，那在我們思想和行動構造裡頭的樞紐觀念，不過這些觀念，至少，看起來，會是與其它重要觀念相衝突的。簡截一點的說，這也就是那些樞紐觀念最令我們為難的地方，而這些觀念，正是組成哲學的主幹。

所以，凡是這些令我們為難，以及提供了所有思想和語言之基礎的觀念，都是最具有哲學意味的。斯圖亞特·韓普夏 (Stuart Hampshire)，對此，曾作了十分清晰的解說：

「作為一個哲學家，我們對於所有觀念工具的最普遍的特性，以及思想和知識的種種不同的範疇，當然會感到興趣的。假若我們能徹底的分析一些可以普遍作為觀念型態的例子，並顯出這種型態在我們思想系統中所處的地位，及其特殊的功能，以及它與別種型態不同的地方，那麼我們必能從這特殊的案例中得到一普遍的看法。」(註三)

許多哲學家都未能同意我所說的，所以，我們理應記住，尚有許多其它的哲學定義或特性描述的存在。最著名的天主教哲學家，吉奎斯·馬利坦 (Jaques Maritain)，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把哲學定義為：「一門藉著理性來研究所有事物之第一因或最高原則的科學，換句話說，這是一門單就事物之第一因，以及它在屬於自然律的範圍中來作研究的科學。」(註四)而英國的馬克斯主義者毛里斯·康福士 (Maurice Cornforth)告訴我們，「哲學乃是企圖去了解世界的本性、我們的地位和因之而形成的命運。所以，哲學家的工作乃是使這種了解更為充分，並統合其結論。」(註五)此外，有一個更典型的說法，許多哲學家認為「哲學所專注的，乃是科學的前提，以及其它如道德學、政治學、藝術等等範疇中的先決條件。」(註六)這個看法是說，「哲學家的工作……乃在於正確而清晰的表明先決的觀念和信念，在於確定種種信念的真偽，甚而能夠藉著其它觀念來定義某些觀念，並較基本的任一觀念中導出真確的信念。」(註七)因而，他們認為，凡是強調觀念的分析研究的，正如我所抱持的一般，必然的對於思辨哲學一無所知。並且，他們接著更進一步的指出，批判哲學(觀念的分析研究)，事實上是附隨於思辨哲學的，也就是說，附隨於那對於「用來了解萬事(包括人性和命運)的究極原則」加以研究的部份；因而，哲學的根本工作，最終目標，乃在於探討並明瞭這種究極原則。

就如同我所指出的哲學特性是很具派系性的一般，人們對於這個看法也是一樣。事實上，有許多人否認這種究極原則，並認為思辨哲學根本是不可能辨得出的；另外更

有人認為這個原則是無意義的，是一種沒有實際主體的假科學。反過來說，許多思辨哲學家，則認為，那些把自己侷限於批判哲學範疇中的人，都是一群，破壞人類精神的、感覺遲鈍的市儈。在這裏，我並不準備偏袒任何一方；因為，這個爭論，較之我所知道的猶更複雜。

不過，在本章稍後，當我們開始探討形上學的本質時，我們將會再度的思考這個問題；至於現在，我們還是暫時把這兩種說法都看作是成立的。當然，很明顯的，我們可以承認，批判哲學對於任何合理的思辨哲學來說，乃是一不可或缺的引論；因為，倘若我們對於自己的基本觀念不能先有一清晰性的了解和穎悟的闡發，那麼我們就不能著手去探討、表明、或建立一基於理性基礎上的思辨哲學；那麼我們亦將無法對於哲學的思辨系統作任何的評價。所以，這種分析至少必然的應是我們的第一動機。這個有關批判哲學和思辨哲學之間的關聯的事實，指出了一個夠得上稱為理想的預備性哲學課程：應該即是，一個專就哲學問題作提供的課程。

有鑒於此，所以以「哲學引介」為主旨的本書，可以說是基本上在探討哲學的主要問題的；本書並打算提供有關於哲學發展的歷史觀察，或者，對於主要的思辨哲學系統，作大幅度的供述。因為，歷史觀察，對於哲學推理的本性，缺乏先天的理解，同時也缺乏對於種種問題的感受性，因而並沒有多大的價值；至於，哲學系統的研究，則對於因它們所引起的種種觀念問題之缺乏了解，所以同樣是沒有什麼重要性的。因此，我們寧可把心神運用在種種基本的哲學問題：譬如，自由、上帝、道德、個人、信仰和理解的種種範疇等等的研究上。大致說來，祇有最後一項，與人類的問題關係較疏遠些而已，但是，不管怎樣，我將指出，這最後的一個問題，乃是極自然而必然的，從我們對於其它問題所作的決定性思考中產生的；這些問題，造成了哲學中的種種疑難，因為它們都是所有人們千方百計想去探討的，也是所有人們從種種不同的方式來尋求解答的哲學問題。雖然，一個人有時並不能了解他事實上已獲得的答案，甚而竟加以否認；可是，他的種種行為，已顯示出，他對於上帝、自由、道德、個人和信仰的想法了。所以，可以這麼說，「什麼是哲學」這個問題，實際上，與「什麼是人和他的世界」這個問題並無二致；因為，「當我們在企求如何哲學化時，我們已是在企求著如何了解我們自己了。」(註八)

在論及哲學時，當然，我們最好避免，過份的使之成為極端的專門化，或急切的使之成為一種智識的訓練或專門的活動範疇；因為如此，我們才不致於使它失去了最主要的功能，那就是，對於智慧的需求，和企圖去明白生活的途徑。所以畢塔哥拉斯 (Pythagoras)認為，哲學家即是愛智者，而柏拉圖 (Plato) 和亞里斯多德更認為，哲學乃是成就智慧的途徑。所以，很顯然的，我們可以說，

哲學的意義，正如同古人所體認的一般，乃在於追求。我們不一定要把它加以智性化而使之成為一觀念的研究，但我們無論如何要把它視之為具體的生活途徑合。

當然，在此仍有些不妥之處。當我們說，哲學家愛智者，那我們到底真正的說出了些什麼呢？這企求智慧的到底是什麼呢？智慧，這可以說是一個十分令人概念，甚至有時，我們將它用來作為挖苦人的詞句過，到底它不失為是一個最吸引我們的概念。著名的哲學家，亞佛雷德·諾斯·懷德海 (Alfred North Whitehead)，會很明白的指出一有關智慧這個概念的決定性的說法，他說：「若無知識的基礎，任何人均上智慧；一個人往往很容易的獲得知識，但對於智慧舊一無所有。」(註九)智慧，可見並不一定是包含知識的獲得或系統化裡頭的，雖然它必須建立在知識之簡單的說，我們實不能把知識和智慧混為一談。

到底智慧是什麼呢？假若哲學真的在尋求智慧的話，那麼我們現在所尋求的是什麼呢？因為，我們若連這都不知道的話，便根本毫無理由來尋求它或喜愛它。而，當我們想去定義它，去說明到底它是什麼時，却不從心。智慧(一位哲學家曾挖苦性的作這樣的說明)「是一種客觀的、平靜的和公正的精神，對於引導我們服生活中種種情緒所帶來的騷擾和影響，是極具功效的。」這就是說，一位哲學家，也就是作為一位智慧的尋求者，必能幫助人們來調節那在人類生活中所不能避免的衝突和緊張。無疑的，在這個哲學家的諷刺中，暗示了一個方法，就是，倘若我們過份的固執於這個說法，必然的造成種種的不及；所以，我要很遺憾的指出，有若干哲學家，較之大多數人們，反而未能有效適當的調節。哲學家們，與所有其他的人們一般，均繼承了這種衝突和緊張，時甚至反而來得更嚴重。再者，假若你願意接受的話，可以從許多像心理分析學家，精神治療家，心理衛生學家，婚姻顧問，職業輔導人員等等專家們的意見中得到專家的指導；而人們之合理的期望於哲學家的，却不能到這些。

可是當這個批評提出時，很自然的我們可以作這樣的答覆，那就是，像上面所學的這些專家們所能幫助我們獲得的，乃祇是精神調節而已，並不一定能幫助我們獲得智慧！不過話也不必這麼呆板，因為，至少在這些精神的調節中，有的也許就是獲得智慧的必要的條件呢！祇是話說回來，獲得這些精神調節，到底不即是獲得智慧。在讓我們再問一次：請告訴我們，智慧是什麼？到底什麼叫作智慧呢？當我們尋求智慧時，究竟我們是在尋求些什麼呢？當你說，在校盡腦汁，讀通了許多書，並完成了學中最精深的課程後，終於獲得了，或者未曾獲得智慧，那麼，你所獲得的或未曾獲得的，到底是些什麼呢？

到一個人，你如何知道他是一個有智慧的人呢？你怎能知道，或你怎會有足夠的理由，來相信自己已獲得，或未獲得些許智慧呢？

很自然的，人們定會這樣回答：假若我知道了什麼是智慧，難道我還會挖空心思來探討哲學嗎？但是，無論如何，這個回答都不能算是妥當的，因為，假若你根本對於所要尋求的，或對於「什麼是智慧」，毫無一點概念的，那麼你根本無法覺察到，當你作了研究工作後，是否曾獲得或已獲得了相當的智慧。所以，剩下的問題仍是：當你冀求著智慧時，到底你是在尋求些什麼？什麼智慧？它是否可以傳授的？有些人全然的相信？當他讀了哲學或其他的書籍，便可以知道智慧是什麼，這種想，是否有些荒謬呢？當你花了許多功夫來研究你的法文散積分，是否就能增進你的智慧呢？智慧的獲得，是否同知識一般呢？哲學家的真正使命，到底是在教導人們，或者是指導人們獲得智慧的途徑，亦或是在向人們示「生命的意義」呢？當我們談論著尋求智慧時，我們否真的明白我們所要尋求的是什麼，這又意指著一些什麼？難道，這些祇不過是閒談而已麼？凡是科學和一般觀察所不能告訴人們的，人們就無法知道，這個說法是不確的呢？以及，科學及其助手——邏輯和數學，並能提供我們任何可以使我們獲得智慧的特別知識，這種說法是否也同樣不太可靠呢？

所有這些問題，實際上，可說，全是支支節節的。因，我們對於它們所問的，以及適合於這些問題的答案，未具有任何十分清晰的了解。倘若，當你看到這些問題而令你覺得「手足無措」，覺得有些眉目却又不明白它底說些什麼，或人們如何來嘗試著回答這些問題時，那你便確確實實，至少在最低的標準上，已體會到哲學的難性了。

但是，這種複雜性，與那些在象牙塔中作白日夢的人所具有的並不相同。凡是具有思想的人們，均企望著他們的生活能富有意義，並盡量的企求去明瞭種種究極義務，至少是那些值得他們去履行的；而這就需要某些辨善惡的知識，以及對於我們人類「所能、所由」(ing can become)的種種，具有某些了解；但，在這尋求智慧的方式中，我們最需要的仍是對於這些像善和惡，人和上帝，自由和定命等主要觀念所作的分析研究，為，我們所要了解的，乃是，我們能知道些什麼，我們所知的能將之付諸實際的又是什麼。當柏克萊(Berkeley)的學生，布拉德·克利夫蘭(Brad Cleaveland)嚴厲地向他大學同學們直斥他所受的教育，和這些教中大部份的混飯吃的特性，是怎樣的腐化時，他也提醒這些同學們思考某些切身而基本的問題，比如，我將成怎樣的呢？我要向誰盡本分呢？我所希望生活在它裡面是怎樣一個社會呢？為什麼我要進大學呢？什麼是知識

呢？根本改革主義和反抗，是什麼呢？等等，這是十分正確的。對於這些問題，我們必須以一種面對現實的態度方能有所了解；而要達到這個地步，則觀念的分析研究乃是一決定性的關鍵。

這奠定了批判哲學，在人類生活上，在構成那九世紀偉大的德國哲學家，盧微格·懷巴赫(Ludwig Feuerbach)所謂的真正人類社會，和提供人文主義教育上，所擔任的角色，而這即是通才教育的主要價值之一(譯者註五)。所以，哲學，不管它所追求的是情慾或知性，必能幫助我們更了解所有我們提出的種種「無法估價的問題」中所蘊涵的，是以，它因而能幫助我們斷然的來應付這些問題。同樣的，它能幫助我們從偏見、地域性和不合邏輯的束縛中解脫出來，而向通才教育的其它目標前進；它也能夠使我們的批判眼光更加敏銳，如此，我們便可以藉著相當的嚴謹和懷疑，來學習去觀察種種的事物——我們自己的，以及他人的信念和義務等等；甚而，它可以幫助我們更批判性的來閱讀報紙，來了解政治家們和其他馬迪生大道(Madison Avenue)技術(譯者註六)的使用者的藉口和誇大。我們需要發展一種具有正確的論辯和合理的證據的判斷力，也需要發展一對於我們在本身及四周所發現的需求和信念所作的合理的懷疑。誠然，我現下所要指出的，有些哲學性的懷疑，確是很荒謬；明白了這種情形，那很顯然的，我們是需要去發展一探討著我們文化中種種人為現象的謹慎的懷疑論。

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這位美國思想界多才多藝的中心人物，曾這樣說過，我們之所以需要哲學化，「乃是為了求得事物的架構的觀念，因為這總是較之那在頭腦中所存有的天生的雜亂看法，要來得合理些。」(註十)我認爲，這個說法最能表明哲學的目的；而觀念的分析研究，將是這個哲學，以及任何企求對於智慧有所了解者，所需要的工具。這個說法，我已經為諸位作了若干簡略的敘述了。當然，強調前賢們認為「哲學」即是「追求智慧」的說法，應是十分正確的。並且，假若它在我們的生活中根本不能幫助我們，也不能有所助益於智慧的獲得的話，那麼，到底什麼才能使我們的基本觀念獲得明瞭呢？我們必然的仍記得，使我們得到瞭解，乃是哲學的目的。但是，這同時也暗示出，對於「當我們尋求智慧時，我們到底在尋找什麼」這個問題，我們所知的竟這般的少，所以，我們必須將觀念分析運用到智慧這個觀念上。

至此，我不想再死板板的停留在這個智慧觀念的討論上，我想取個巧，另從探討我們的個人、自由、上帝、道德和知識的觀念上來著手。當然，倘若我們真的已獲得智慧，甚或在獲得它時，便把握了它的真義，我們必能對於這些觀念具有明確的了解。

### (三)

並非單是哲學家在尋求智慧；同樣的，詩人、小說家、智者們也在追求智慧，他們同樣的在這些莫測高深問題中奮鬥著。甚至有些人，包括像魏鯁坦這樣的一位大哲學家在內，更認爲，我們在詩人和小說家的作品中，較之從哲學家或哲學中，能獲得更多的智慧。這，我們怎麼說呢！我們到底如何來區分哲學家 and 智者呢？

任何智慧，均非哲學家或智者，單獨可以獲得的；他們的工作並非對立的，而是相成的；譬如，高特美萊·賈勒(Gottfried Keller)的「鄉下的羅密歐和朱麗葉」(A Village Romeo and Juliet)，或者，托爾泰斯(Tolstoy)的「朝聖者——穆拉德」(Hadjı Murad)，所給予我的助益，便決非休謨的「論文集」(Treatise)，或者魏鯁坦的「名士錄」(Bluebook)，所能提供的一樣；反之亦然。所以，我們首先必須將哲學家 and 智者作一區分。

哲學家、智者、和詩人，都在追求見識(insight)，但是，哲學家却並未，也不能單靠見識，就足夠的。哲學的重心，乃在於論辯；哲學的觀念分析，便是典型的，藉著論辯的方式，來進行的。哲學家，和小說家、詩人，是不同的，無論他在思辨或者批判，必須將其見識建立在論辯或理性之上。假若，有一位輕視論辯，並拒絕論辯或理性的哲學家，他盛滿了種種見識，任你選擇，正如同海德格所作的一般，事實上，這已算不得是哲學家，也算不得是在從事哲學論述；反應該算是一位智者了。

任何人，至少都應該嘗試著去探討，不從事哲學論辯將是使得哲學萎頓的理由；這個理由，並非即是由於那些僅僅是智者的人所作的，盛滿了種種見識任人選擇而造成的，而是那從事著哲學論辯以企圖使得人們不想進行哲學活動所造成的；總括一句，觀念的矛盾便是主要的成因。從這兩個例證，人們可以嘗試著去推究某些實際上不能完成的事物，但這又屬於另外一個範疇了。

上述的，有關哲學家 and 智者各自的任務的問題，連帶的必須要討論，有關哲學、歷史和文學，它們在人文教育或真正的人類生活中，各自的功能的種種問題。我想以這個問題，來作為本章的結尾。(註十一)

一位有教養的人，所最需要的特性，乃是創造性的想像，實用的智慧，和邏輯的思想。哲學、歷史和文學，它們三者剛好能完滿的提供我們這方面的需要。它們可說是人文學識的整體，但是，我們仍應該了解它們各自的長處和短處。

文學的研究，能夠提供感受性，一種對於人類存在的複雜、衝突而深刻的感覺；它也能夠使這種感受性，進一步從語言的精微末節上，表達出一種學術性憂慮(譯者註七)。不過，由於這種研究，在創造性想像這一方面，具有某種長處，一種所謂強烈的長處，所以，在對於我們本

性所作的嚴刻、批判和分析這一方面，反而有所不足此，哲學恰好具有平衡的功用。

歷史，最能夠提供平衡性的材料；因為它所關心乃是從敘述和解釋人們的活動，至少是他們社會性的行爲，來雙管齊下的。然而，人們又往往認爲，歷史於人類活動的批判和評價上並沒有太大的注意。舉例，我們可以得到許多有關三十年戰爭(The Thirty War)期間，瘟疫侵襲軍隊，以及種種姦淫擄掠的記但是除了這些具體的、活生生的人類行爲之記載，以們如何將這許多證據匯成歷史敘述的知識外，我們應進一步，發展那足以使我們更能評定新教和舊教之間意上主要不同點的「抽繹思想的技能」，這便需要一念的分析研究了。

哲學也同樣的具有它特別的長處和短處。當然，否認的，哲學的研究，較之歷史或文學的研究，若比一種食物的話，更能引起知識的飢餓；因為，我可以說，哲學並沒有屬於自己的主體；數學、自然科學、學、人類學、政治學、歷史、道德學、藝術和宗教本並它們各自範疇內的種種相關問題，可說都是哲學的。然而在這些範疇中所隱伏的種種觀念經常會使我們困擾，所以哲學家的工作，乃在幫助我們獲得有關這念的作用之更明確的了解。但是，如果缺乏這些材料就是慣常所稱的知識)的第一手知識的話，我可以斷哲學的研究必然不得要領。「道德和政治學的課程，能得到若干歷史或社會科學研究的幫助，否則必是空。」(註十二)

通才教育，如果它有若何的好處的話(可是經常達到)，乃是教導我們去思考：如何藉著對於人類環了解的不斷增加，使得我們能更理性、更面對現實，更感受性。我們承認，人應該具有嚴密而客觀的思想，我們也承認，人應該也具有創造性的想像和實際的智哲學本身祇能製造一些聰明的傻子而已；所有這三個具備了，才能實現上述的理想；如果僅是個別進行的便都是不夠的。要成就一完美的教育，並真正的人類，我們便需要這三個特性的分工合作。(譯者註八)

註一：我們不應該忽視柯林吾所主張的，這些疑問提出的種種問題，往往是十分不同的，同時並非祇是建立在文化的和歷史的根基之上的。

註二：觀念分析的功用，我們，在稍後會有明白的明。

註三：錄自斯圖亞特·韓普夏：「哲學和信仰」(Philosophy and Beliefs)一文；刊於「二十世紀」(The Twentieth Century, 一九五五年六月版)，五一頁。這是

夏和奎頓 (Quinton) 等人，在討論此一問題時，所提出的看法。

註四：參閱，吉奎斯·馬利坦的「哲學和神學的本質」(The Nature of Philosophy and of Theology) 一文；刊載於羅斯頓 (Henry W. Johnstone Jr.) 所編的「什麼是哲學」(What is Philosophy [New York: 1965]) 一書，卅二頁。

註五：見同書，六八頁，毛里斯·康福士所撰「哲學的工作」(The Task of Philosophy) 一文。

註六：見同書，第八頁，羅斯頓所寫的簡介。

註七：同上。

註八：參閱，斯伯秀特 (E. E. Sparshott) 的「思辨和反省，或：神秘的成就」(Speculation and Reflection, or: It's All Done By Mirrors)，刊於「多倫多大學季刊」(University of Toronto Quaterly)，第卅五卷，第一期 (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頁。

註九：參閱亞佛雷德·懷海德「智慧」(Wisdom) 一文，刊於馬卡斯·辛格和羅伯特·亞梅曼 (Marcus Singer and Robert Amerman) 所編的「哲學入門」(Introductory Reading in Philosophy, [New York: 1962]) 一書，第三頁；本文原摘自懷海德的「教育的目的」(The Aims of Education, [New York, 1929])，第三章。

註十：參閱威廉·詹姆士的「實用主義論文集」(Essays in Pragmatism, [New York: 1951])，第三頁。(譯者謹案：詹氏此書的舊版，商務印書館二十二年有譯本。)

註十一：在這一點上，我所作的略述，大部份是受到諾威爾-史密斯 (P. H. Nowell-Smith) 的著名的就職論文，「大學教育」(Education in a University, [Leicester, 1958]) 的啓示的。

註十二：同文，第十頁。

註一：尼爾遜，即作者，根據序言以及原書中採用的參考資料所示，即可大略知曉他的淵博。又，譯者曾讀到尼氏另外一些論文，深深感受到，他對科學與哲學的分辨，十分縝密。

註二：這 good philosophy 一組字，曾被譯成「好的哲學」、「至善之學」等等，譯者都不敢苟同。因為就這組字的原意講，它包括了「『最』哲學的哲學」，或是「『最後』的哲學」這一層意思，可是舊譯卻把這層意思譯掉了。

為了說明這層意思，譯者不揣鄙陋，勉強舉個例子。譬如我們大家看泰山，因為角度不同，每個人所看到的自然不同，但就泰山講，它是無所謂「同」「不同」的。換言之，這個「不同」，甚至可以因人數衆多而差別很大，但對泰山言，反而可以因為這些差別增大而更能呈現「出」它的「真面目」，這便是「good 泰山」的一層意思。因此，大膽的譯它作「本然哲學」，這當然有「美西施」的意思，加一分太肥，減一分太瘦，本然才是最好。

其次，good technique 這組字，當然帶有鬼斧神工的意思，所以也譯成技藝至境。

譯者註三：這裏，應該是指哲學「起」於經驗，而非「止」於經驗。

譯者註四：「語言學的哲學家」，這組字的意思，依分析派的說法，即所謂「名言的哲學」(借用政治學的一個術語，或者叫它「寡頭的哲學」)，是僅僅祇有語言上的意義的。

譯者註五：liberal education 譯作通才教育，是有原因的，請參閱費南客編馬肇選譯教育哲學 (商務印書館出版)。

譯者註六：馬迪生大道，在紐約附近一個小集上，是用來紀念馬迪生總統的，那兒經常舉辦一些政治活動。本文，是借它來泛指誇大與誇大的宣傳。

譯者註七：文學的言外之意，常常能夠在方法的表現上講「其所不講」，使我們很容易體會到方法的分類，在「正的方法—講其所講」之外，猶有一「負的方法—講其所不講」，譬如講圓，正的方法是講正，講半徑，講圓心；負的方法，便是講三角形，講正方形，講長方形，講梯形，講多邊形，講任意形，講橢圓形，等等，剩下不講的便是圓。因此，這一講其所不講的妙用，往往能別有所獲，尤其在哲學中，大見其「用」。

譯者註八：史學、文學、哲學三科，很多哲學家都以為，它們應該被承認是人類知識的最後內容，其它一切，都祇是為這「三」科準備的。譯者即有此同感。

譯者附註：本文譯自 Kai Nielson, "Reason and Practice: A Moder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Calgary: 1971) 第一章。原書已被國立編譯館採為名著選譯之一種，並被台灣大學採為教本。(台北羅斯福路雙葉書店有它的翻印版) 本院係一醫學的最高養成教育機構，理宜具備哲學的知識，因此，謹以此應醫藥學苑之索稿，以便激起同學們進一步的探索。



查檢圖電肌式新施責任主陸

## 復健醫學之發展

陸以仁

### 一、前言

目前世界醫學發展，已由治療醫學而預防醫學而進入「復健」醫學的新階段。這是整個醫學發展的新趨勢、新潮流。病人經過藥物或手術治療之後，繼續接受物理治療、體能復健、作業治療、心理治療等治療程序，這樣可以縮短傷病患者的醫療過程，迅速恢復健康與身體的工作能力。近來年，我國社會，除預防醫學(公共衛生)的實施已頗有進展外，各級醫院處理病人仍多注重藥物與外科手術治療，僅治療至原因消失為止。至於病癒後如何恢復行動和工作的體能，却甚少注意。很多病人，在有疾病損傷之同時，出現心理上、情緒上、及社會關係上的問題，甚至家庭問題，常使病人不易迅速復健返回原工作崗位。因此，這些病人雖然本病已癒，因其他因素仍留住醫院，致使社會損失甚多可用的人力。歷年來，傷病患者，有增無減，非但影響新收和醫院的正常作業，每年耗用財力更不知凡幾，此一問題必須設法解決。

### 二、目前醫療現況

醫學愈發達，分工愈細，如外科、內科、神經病科等各有其專！但往往專門過份，即有與其他有關科別脫離的傾向。有些醫師對於與疾病有密切關係的心理因素尤少注意。對病人施以物理治療一事，僅有少數瞭解的外科醫師、外科護士稍予注意。大多數醫師除每天查病房看手術效果外，其他應做的事極少注意，醫師與病人的關係，祇以入院時原始的病傷及其所做的治療為限，原始病傷一好，雙方關係即告終結。治療時既未顧及身體恢復的準備，傷病已癒後，有否殘障及出院，似均與醫師護士無關。醫師和護士忘記了對傷病患者所負的積極處理責任，把傷病人治到仍能像未傷未病前一樣去工作。

忽視復健醫學的處理方法是普遍的缺點，以致病中或病癒後的一般身體功能不正常的病人，無法迅速恢復工作能力；因此，有的病人常藉體能沒有完全恢復的事實不肯出院，亦有很多病人因為身體上真有若干程度的官能障礙而焦慮出院後不能擔任正常工作。撥諸事實，這些病人如